

2026年文城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60号

项目名称：2026年文城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遂平县文城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扬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谈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1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文城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9 月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6-40
2.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文城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039114.00元 最高限价：203911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遂政采招【2026】 60号A	2026年文城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A包	2039114.00	203911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9月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平县文城乡人民政府

地址：遂平县文城乡文城街十字路口北50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751607962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扬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泰山路交叉口弘佳花园院内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2717003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27170035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2026年文城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说明

- 1.1项目名称:2026年文城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 1.2建设地点：遂平县境内。
- 1.3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 2.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 2.2质量标准：合格。

3、谈判范围及工期

- 3.1谈判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3.2要求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4、工程量清单

另附，供应商自行下载。

三、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保修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遂平县境内）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实际约定为准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供方技术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12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则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并保证不能影响我单位使用。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文城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遂平县文城乡人民政府 1.3 采购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60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样品要求：无
6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审价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谈判开始后， 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谈判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采购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

	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制作: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采购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8、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5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

	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

	-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8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留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拟格式抬头函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 采购最高限价： 2039114.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格式见第五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2.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4.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更名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对象主体为供应商】。

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时间后，并将截图附至响应性文件中；

4.2.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谈判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

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商务响应表
-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6 证明文件
- 16.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8 施工组织设计
- 16.9 项目管理机构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并对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做出承诺 作为响 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整理辅助耗材费用、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8.4

谈判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本工程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材料价格参考驻马店市2025年最新季度建筑材料市场发布价或根据市场发布价格自主确定。

19. 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需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1）供应商应提供按期完工的承诺书。（2）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各类证件真实性做出承诺。（3）供应商需对其工程质量做出相应承诺。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

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保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切实可行或没有针对性。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响应文件内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
- (10)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它要求内容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二次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因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联合体响应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将工程施工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承包施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 ¥:

支付方式:

四、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五、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5.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6.1、由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乙方必须按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乙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6.2、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开工。

6.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按施工进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6.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15日历天，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6.5、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6.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7、甲方负责施工过程周边纠纷的协调处理。

6.8、施工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元/天支付违约金。

7.2、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7.3、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八、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九、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十、质量检查和返工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十一、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

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 有关的经济支出。

十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商务响应表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7 证明文件
- 附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9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10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商务响应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对此须提供保证证明。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电话及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 配合条件			
供应商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供应商二次（或多次）报价时只报总报价，谈判小组仅对最终总报价进行谈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4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量标准			
工期			
保修期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证明文件

7.1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一）说明第4条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7.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9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10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12、遂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信浩然 0396—4969966